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3)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通函第12至14頁及第15至17頁。

本通函另隨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11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緊隨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緊隨二零二三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一般性授權有效期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	指	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導致公司股本發生變化而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阮澤雲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11樓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女士

華富蘭女士

吳幼娟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3)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4)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ii)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為了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本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計劃採用回購本公司部分H股的形式，傳達成長信心，維護本公司股價，切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回購部分H股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效期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回購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之H股。
2. 授權董事會在有效期內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限額內回購，任何回購日的回購價格不能等於或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價105%。
3. 一般性授權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回購的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上述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有效期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在一般性授權當日。

4. 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與上文第1及2段所述擬進行的H股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
- (i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擬在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及授權進行上述一般性授權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所授予的權利，具體辦理上述一般性授權及所有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回購H股有關的事務。

如於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之公告。

儘管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導致公司股本發生變化而對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但根據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仍需單獨提交股東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披露的表決結果公告所示，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未於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將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提交到即將召開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董事會已通過將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提交到即將召開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有關建議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亦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意見，對章程作出相關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及條款的調整及修訂。

除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的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將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IV.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通函第12至14頁及第15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概無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聯繫人須就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提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H股的理由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公司良性發展，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H股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830,940.5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45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A股1,901,323,762股。

行使一般性授權

待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一般性授權，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或(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在回購授權當日。一般性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積蓄障鍊或於其存 艦 ねO動 山 艦

回購H股的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自籌資金。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

倘。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阮洪良先生擁有439,358,400股A股及485,000股H股；(ii)姜瑾華女士擁有324,081,600股A股及111,000股H股；(iii)阮澤雲女士擁有350,532,000股A股及1,316,000股H股；以及(iv)趙曉非先生擁有4,800,000股A股，合計約佔公司總股本的47.66%。倘董事根據擬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一般性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和趙曉非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48.59%。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 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一般性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建議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146,893,25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46,893,254股，其中內資股(A股)1,696,893,254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9.0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96%。</p> <p>(MP16)</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51,323,762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51,323,762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323,762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0.8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9.14%。</p> <p>(MP16)</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6,723,313.5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管理機關登記。</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830,940.5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管理機關登記。</p>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1. 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回購的H股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決議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將低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價105%。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回購的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上述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在一般性授權當日。

特別決議案2.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特別決議案3.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單獨確定並公告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的記錄日及其安排。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回購的H股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決議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將低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價105%。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回購的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上述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在一般性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為法人H股股東，法人代表或行政實體或董事會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須出示經董事會或行政實體通過的決議案副本。
6. 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